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安信字第 1090000144 號

主旨：謹就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標準系列基金，因公開說明書內容修正所寄發的通知中，對「安本標準科技股票基金」名稱與投資政策的變動，暨其他與基金有關之異動事項，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乙事，為如下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安本標準科技股票基金」投資政策變動並更名為「安本標準環球創新股票基金」

1. 對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策略審查後，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本基金將重新定位為主題式操作，以投資在企業模式強調各類創新形態及 / 或可從中受益的公司。投資於創新將比僅限投資於科技或資訊科技產業有更廣大的投資機會。

與現有的投資政策相較，投資經理預期在變更後，本基金將可投資於更廣泛的投資機會，並有潛力為投資人創造更高的長期財務報酬與更多元化的配置。有鑑於此，基金名稱將改為「安本標準環球創新股票基金」，以便更為貼切地反映基金將遵循的焦點式策略，個別基金投資風險雖有所不同，但基金風險等級仍將維持 RR4 不變。

2. 因政策變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基金基準指標亦變更為 MSCI AC 世界指數(USD)。

二、變更「安本標準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安本標準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和「安本標準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相關之投資政策

1. 目前，這些基金的投資政策中，將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其政策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將更新為以「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取代「定息證券」。
2. 為免疑義，上述變動意在釐清，並未改變個別基金的投資策略或其投資目標或政策。

三、加入有關擺動定價機制 (Swing Pricing Mechanism) 使用的額外揭露

為遵循 2019 年 7 月 30 日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 (CSSF) 常見問答集中關於揭露基金使用擺動定價之要求，故於公開說明書中將現有擺動定價機制為相關之揭露。

四、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受前述第一及二項變動影響的投資人，如認為無法再滿足其投資需求，則可申請贖回或轉換股份，且無需繳交任何相關的贖回及轉申購費用。

五、本次投資人通知中之各項變更，擬將反映在 2020 年 09 月公開說明書當中

附件：

- 一、安本標準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通知
- 二、「安本標準科技股票基金」更名為「安本標準環球創新股票基金」金管會核准函

總經理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致 安本標準系列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暨投資人：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標準系列境外基金董事會決定對安本標準基金及其子基金做出變動，而該些變動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下簡稱「生效日」）起生效。本文件將詳述主要的變動內容。

說明：

- 一、 加入有關擺動定價機制（Swing Pricing Mechanism）使用的額外揭露
- 二、 變更安本標準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和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相關之投資政策
- 三、 變更安本標準 - 科技股票基金相關之名稱與投資政策
- 四、 上述相關內容之修改，擬將反映於 2020 年 9 月的新版公開說明書當中，最新版本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將上傳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 資訊公告平台」供下載，網址：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有歧異，請以英文版為準】
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詳閱。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建議。

2020年7月31日

致基金銷售機構暨投資人：

安本標準基金

特此通知，安本標準基金（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做出變動，而該些變動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下簡稱「生效日」）起生效。本文件將詳述主要提議的變動內容。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粗體詞彙具有本公司最新版公開說明書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加入有關擺動定價機制（Swing Pricing Mechanism）使用的額外揭露

為遵循 2019 年 7 月 30 日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常見問答集所確認之關於使用擺動定價必須揭露之最基本資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現有擺動定價機制揭露事項將更新如下。最大浮動因子（定義如下）預期不得高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

「董事會現有的政策，在下列情況下會對一基金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擺動定價調整：

- 若特定交易日的淨贖回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 或任何由董事會決定適用特定基金的更低門檻（亦即從 0% 到 5%）（以下稱「擺動定價門檻」），發行與贖回的資產淨值會以適用的浮動因子（以下稱「浮動因子」）向下調整；
- 若特定交易日的淨申購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 或任何由董事會決定適用特定基金的更低擺動定價門檻，發行與贖回的資產淨值會以適用的浮動因子向上調整；或

倘若產生費用，擺動定價調整的費用將劃撥至相關基金中，並成為相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進行擺動定價調整之後，申購或贖回股份的股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未適用擺動定價調整時的申購或贖回股份的股價。

股東申購與贖回的股份交易相關成本，很可能對於基金資產價值造成負面衝擊。為了 (i) 防範對現有或其餘股東造成負面影響（即所謂「稀釋」）並據此保障其利益；(ii) 將投資人交易活動相關成本更公平地攤提至在相關交易日進行交易的投資人；(iii) 減輕交易成本對於基金表現的影響，以及 (iv) 抑制高頻率交易活動，基金得適用擺動定價做為估值政策的一部份。

擺動資產淨值決策的依據是基金的整體淨流動，不適用於單獨股份類別，因此不會因應投資人個別交易的特殊環境。

由於稀釋和基金資金的流入與流出有關，故不可能準確預測稀釋發生在未來哪一個時點，因此，也不可能準確預測安本標準基金 必須進行此類稀釋調整的頻率。

本管理機構保留權利，在考量特定投資人交易活動的條件之後，當公司認為擺動定價機制並非最適當的作法時，可在特定交易日暫停適用該機制。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茲由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授權並受其監管。盧森堡註冊編號 B27471。

在任何交易日，當基金的淨申購或淨贖回超過擺動定價門檻，擺動定價容許資產淨值以預期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 3% 的浮動因子向上或向下調整；該擺動定價門檻由董事會不時根據管理機構提議、並以標準人壽安本集團擺動定價策略中揭露的要素（例如相關基金的規模、基金投資的類型與流動性部位等等）決定。前述浮動因子最大值有可能發生，且實際浮動因子將反映下列可能會對基金資產價值造成負面衝擊的成本。當出現市場波動等異常市況並考量股東最佳利益之後提高比重為合理之舉，管理機構可決定將浮動因子最大值提高至超越上述最高的百分比。此等決定會傳達給股東，發布於 www.aberdeenstandard.com 並通知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CSSF）。

浮動因子根據和基金投資組合交易活動相關的預期成本決定。這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價 / 賣價差、經紀費用、交易費、稅項和印花稅費用、進入或退出費用、股份類別特殊費用以及登記費用（若有），須符合標準人壽安本集團擺動定價政策。

本管理機構已執行由董事會以及管轄日常適用擺動定價措施的特定營運程序核可之擺動定價政策。

以上適用於所有基金

2. 變更安本標準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和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相關之投資政策

目前，這些基金的投資政策指向至少將基金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定息證券。其政策自生效日起將更新為以「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取代「定息證券」。

為免疑義，上述變動意在釐清，並未改變基金的投資策略或其個別之投資目標或政策。

3. 變更安本標準 - 科技股票基金相關之名稱與投資政策

依據基金就投資政策進行策略性審查之結果，自生效日起，本基金將重新定位為主題式操作，以投資在企業模式強調各類創新形態及 / 或可從中受益的公司。投資於創新將比僅限投資於科技或資訊科技產業有更廣大的投資機會。與現有的投資政策相較，投資經理預期在變更後，本基金將可投資於更廣泛的投資機會，並有潛力為投資人創造更高的長期財務報酬與更多元化的配置。

本基金欲投資在對以下五大主軸具影響力的創新之上，這包括了：人們的生活方式、製造方式、儲蓄與消費的方式、工作的方式以及娛樂的方式，這些正是人類活動的重要主軸。藉著考量創新對五大主軸所產生的影響力，本基金可投資在運用創新達到「強化」業務、「破壞」現有業務以及「促成」創新實現的公司。

投資流程將從著重長期品質轉為主題式操作。主題式基金投資一個或多個主題，從投資這些主題內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中獲利。主題式基金可能聚焦在單一主題，但投資團隊希望投資組合分散得宜，然而，由於主題式的性質之故，很可能某些產業占有極大的代表性，但基金的投資將可不受公司市值規模的限制。

以同樣觀點出發，本基金也重新命名為環球創新股票基金，以反映本次的重新定位。

自生效日起，投資經理將重新配置投資組合部位，以符合上述的新投資政策與策略。雖然 90% 的投資組合預期將會在生效日後一星期內重新配置完成，但基金部份資產的調整可能最長將需 16 個日曆日後方能完成。重新調整部位流程的交易成本，預估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4 個基準點，這約當是基金 3.13 億美元規模資產中的 125,000 美元。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茲由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CSSF）授權並受其監管，盧森堡註冊編號 B27471。

請注意，除了政策變更，以下的個別基金風險訊息應自策略變更生效日起適用：

- 基金布局於新興市場可能會使波動幅度升高。
- 基金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會有特有的投資與稅務風險。
- 基金對於限制海外所有權產業的布局，將產生適用法律及規管架構變動的風險。

此外，自生效日起，基金基準指標將從 MSCI AC 世界資訊科技指數（USD）變更為 MSCI AC 世界指數（USD）。

股東權利

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盧森堡時間 13:00 時止，因上述第 2 及 3 項變動而受影響的股東，如認為該投資已無法滿足其需求，可申請贖回及 / 或轉換其股份，且無需繳交任何適用的贖回及 / 或申購費用。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所述的各项變動，將反映於 2020 年 9 月的新版公開說明書當中。

董事會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本董事會（經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內容之正確性後）相信，本文件所載資料皆屬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類資料重要性的內容。

如您有任何疑問或希望欲獲進一步詳情，請逕向我們的註冊辦事處聯絡，或者致電以下股東服務中心電話：

亞洲：**+65 6395 2700**

本董事會相信，本相關變動不僅公平合理，且能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此致



Gary Marshall
為及代表
董事會 - 安本標準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

受文者：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修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41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代理之「安本標準-科技股票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Technology Equity Fund】變更中英文名稱為「安本標準-環球創新股票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Global Innovation Equity Fund】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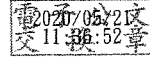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4月27日安信字第1090000099號函辦理。
- 二、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四、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

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修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裝



訂

線

